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**学字〔2024〕11号**

**关于组织开展2023-2024学年“十佳心理委员”及“朋辈心理辅导积极分子”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系：

朋辈心理辅导工作的学院心理健康四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榜样，激励广大学生干群增强心理健康工作责任意识和主动意识，提升朋辈心理辅导工作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-2024学年学院“十佳心理委员”和“朋辈心理辅导积极分子”评选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班级心理委员、宿舍心理健康信息员、心理健康协会成员。

**二、评选基本条件**

1.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加学院、系部、班级的各项心理素质教育活动，履行大学生应尽的义务，

遵守校纪法规，无任何违纪情况。

2.品学兼优，学习成绩良好，在校期间没有挂科情况，本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。

3.能按照要求参加业务培训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核合格。其中，十佳心理委员参加业务培训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，朋辈心理辅导积极分子每学年参加培训不少于1次(含参加专家知识讲座)。

4.热爱朋辈心理辅导工作，积极主动，措施扎实，主动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和理念；热心关注同学心理健康状况，责任心强，热心服务同学，善于做同学的知心朋友；在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发现、干预等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给予优先考虑。

5.具有较强的宣传意识，能够在开展活动之余，积极撰

稿，每学期向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校内外宣传媒介推荐相关宣传作品至少1篇。

6.在校担任心理委员至少要一学期，参加全国高校心理委员工作平台的MOOC认证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。

**三、评选依据**

《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朋辈心理辅导工作评优办法》（学字〔2024〕10号）（附件1）。

**四、评选方式及程序**

评选过程采用自荐与他荐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宣传发动。通过会议传达、网络发布等形式，广泛宣传，让广大学生了解评选的目的、意义和要求。

2.自我推荐。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如实填写《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

3.系部推荐。各系部根据学生申请情况，结合评选条件，择优提出推荐名单并在系部公示1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于6月1日前，将《朋辈心理辅导积极分子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朋辈心理辅导积极分子推选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提交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（图书馆二楼阅览室隔壁）办公室（电子材料发至邮箱2759343587@qq.com），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（各系部推荐人数参照附件1条款四（一））。

4.学院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对系部二级工作站报送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 (含学院“十佳”心理委员和 朋辈心理辅导积极分子) 在网站公示2个工作日。

5.公开表彰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各系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评选工作。要切实将本次评选工作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教育、激励功能，树立典型，加强宣传，不断推动学院朋辈心理辅导工作队伍的健康发展。

附件1：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朋辈心理辅导工作评优办法（学字〔2024〕10号）

附件2：自我推荐申请表

附件3：系部推荐汇总名单表

学生处

2024年5月13日

主题词：学年 十佳心理委员 朋辈辅导积极分子

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学生处 2024年5月13日印发